

自治條例若牴觸《勞基法》無效 中部擬串聯 促修一例一休

(2017-06-26/聯合報/記者 游振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對於一例一休爭議，南投縣政府擬出自治條例草案，但在縣府審議時，有局處長認為若自治條例牴觸《勞基法》，恐怕讓資方無所適從！縣長林明溱表示，將邀集理念相近的縣市溝通、建立共識，促請中央修法，或聯合訂定自治條例；中彰苗縣市不約而同表示，只要不牴觸中央法規，樂觀其成。</p> <p>南投縣因應一例一休所擬的自治條例草案，主要內容包括考量南投縣產業特性，因工作需要，勞工每月可加班 54 小時；加班費一律採計 1.5 倍支付，便利雇主、勞工計算；加班費每月差短 1500 元內，要求立即補足，當年再違法者裁罰；各行業都可依程序協商，採用變形工時；特休假以曆年制計算年資；年度加薪 3% 以上企業，得不列勞動檢查對象，鼓勵雇主為勞工加薪等。</p> <p>昨天上午，縣務會議討論自治條例草案時，觀光處長王源鍾、建設處長李正偉指出，自治條例如果牴觸中央法令，不會獲得核定備查，等於無效，屆時，企業要依循《勞基法》還是自治條例？將造成企業主無所適從。社會及勞動處長林俊梧表示，一例一休歷經爭議，勞動部日前開會時，已表明輔導與勞檢並行的態度，且以輔導為主，顯示中央未來可能修法改善。</p> <p>林明溱表示，自治條例草案訂定後，尚未與其他事業單位、勞資雙方討論，而且，其他縣市也對修訂條例有不同想法，因此，請社會及勞動處先再與鄰近縣市、企業主研商，讓自治條例內容更完備，符合勞資雙方的需求。林明溱說，將尋求理念相同的縣市，針對一例一休爭議建立共識，聯合訂定自治條例，促使中央修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治條例是否牴觸法律之認定方式？2. 自治法規與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，應循何等途徑解決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